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9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昭和

05
06 住○○市○○區○○路○段○○巷○弄○○號之
07 ○三樓

08
09 (現於法務部○○○○○○○○○○○○○○執
10 行中)

11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
12 第2407號、第4309號、第479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
13 度聲沒字第280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皆沒收銷燬。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昭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07號、第4
19 309號、第47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查扣之如附表編
20 號1至3所示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2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2 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4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
25 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
26 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7 文。。

28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
29 度毒聲字第49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
30 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另被
31 告本案於112年4月1日18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112年7月21日22時11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混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於112年8月15日17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均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應為前案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併同前述施用毒品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2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067號、第2068號、第2069號、第2070號、第2071號、第207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076號、第1145號、第1393號、第1938號、第2407號、第3076號、第4309號、第4794號、第49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又上述案件為警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其數量、成分等均詳如附表所示），有附表所列鑑驗報告各1份為憑（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407號卷第49至50頁，112年度毒偵字第40309號卷第59頁，112年度毒偵字第4794號卷第40至41頁），其中米白色粉末、碎塊狀檢品及白色或透明晶體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而包裹上開第一、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0個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吸食器，因包覆或盛裝毒品，其內所留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殘渣與該等包裝袋、吸食器已無法分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而連同該等包裝、吸食器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前揭扣案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檢驗結果	鑑定報告
1	(1)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1.3211公克，驗餘淨重1.3161公克) (2)吸食器1組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及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112年度毒偵字第2407號卷第49至50頁)
2	米白色粉末1包(淨重0.3360公克，驗餘淨重0.3310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112年度毒偵字第40309號卷第59頁)
3	碎塊狀檢品5包(驗前總淨重2.73公克，驗餘總淨重2.72公克)	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純度42.98%，純質淨重1.17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110號鑑定書(112年度毒偵字第4794號卷第40頁)
	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驗前總淨重2.0851公克，驗餘總淨重2.0801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度毒偵字第4794號卷第41頁)

